

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 2026 级博士研究生

相辉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吸引和激励优秀生源报考我单位博士研究生，根据《复旦大学相辉奖学金设置和评选办法（2024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相辉奖学金评选细则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- 1.奖励对象：本院系 2026 级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（含港澳台生源）。
- 2.奖励人数：拟推荐 1 人。
- 3.奖励方式：每名获奖者奖励 4 万元，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品质端正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- 2.学业表现优秀，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得过一等奖学金；
 - （2）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重要期刊、学术会议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本人二作）发表过研究论文，或获得过重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
 - （3）在所报考专业领域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科研/实践创新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竞赛三等以上奖励；

(4) 在所报考专业领域学术科研或专业实践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，本校生源直接攻博生主持并完成 FDUROP 项目的视为等同。

3.招生考核成绩优秀。总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在同一批次、序列考生中排名不低于前 30%。

三、评选和发放流程

1.院系初选推荐。院系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学科负责人、学术骨干教师组成的相辉奖学金评审专家组，在各批次博士生招生考核成绩确定后，根据拟授奖人数、考生学业表现和考核成绩，经集体讨论提出建议推荐名单。院系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确定本院系推荐名单（含候补推荐名单）。

2.研究生院复审。学校研究生院对本院系推荐名单进行复审，院系将通过复审的拟授奖名单分别通知到考生。

3.学校审核公示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拟录取博士生名单，同步审核拟授奖名单。研究生院进行公示。

4.发放。2026 级博士生完成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程序后，学校在该学期向获奖者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相辉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推荐讨论过程接受院系纪检组织监督，推荐名单签字后存档保留不少于一学年。坚持奖优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2.校内科研机构依托本院系招收录取的博士生，一道参

评相辉奖学金。“卓博学员”已有卓博专项奖学金，按学校规定不参评相辉奖学金。

3.对相辉奖学金获得者除发给获奖证书外，研究生院制作获奖证明，院系存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4.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入学后可以申请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社会冠名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。

5.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如果入学申请材料或档案中存在虚报、错报、瞒报行为，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等违纪行为，经查实后取消相辉奖学金资格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

6.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在学制期限内因个人主观原因退学的，学校追回获奖证书，保留追回奖学金的权利。

7.本评选细则由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由本院系根据实际研究决定。